

澄迈县财政局文件

澄财农专〔2023〕1262号

澄迈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澄迈县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乡村振兴局、县民族事务局、县交运局、县就业局、各镇政府、金安筹备组：

经县政府同意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（金额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严格按照琼财农规〔2021〕10 号文件及补充通知（琼财农规〔2023〕6 号）和《关于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
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琼财农〔2022〕37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，强化项目实施管理，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；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扣留或挪用专项资金，实行专款专用；加大跟踪督促力度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，产业项目实施主体要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共管账户实施管理，并落实产业帮扶项目资金专账管理。

二、此项资金支出列入2024政府收支分类“21305”科目。

- 附件：1.澄迈县2024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- 2.澄迈县2024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
- 3.绩效目标申报表（2024年第一批）
- 4.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



抄送：县会计管理中心、各财政所

澄迈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2月18日印发
